

 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印章、证照作废公告 2025 年 7 月 10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内06破申 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作出(2025)内 06 破 33 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因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均未履行移交财产、印章、证照、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法定义务,导致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任何有效的证照、印章等任何资料。 为维护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公告如下: 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证照、印章作废;且自该日之后因使用作废证照、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与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单位、个人违法使用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印章、证照的行为均属无效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管理人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万融集团(煤炭信息大厦)20 楼 内蒙古中煤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乌审旗无定河排子湾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和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建设乌审旗无定河排子湾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和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现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审旗无定河排子湾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和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排子湾村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历史遗留的两个废弃矿坑进行回填复垦,矸石填充、覆土种植,总面积共 5.3783hm2。本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6 年,包括 3 年建设期即 2025 年—2028 年复垦,监测、管护期为 3 年,即从 2028 年—2031 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电子版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xfxH6mZA2WgD8xE-zG7FIA?pwd=8mjs 提取码: 8mjs 2、纸质版 单位名称:乌审旗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办公楼 6 楼 联系人姓名:其乐格尔 联系电话:14794894862 电子邮箱:wsqhtgs@163.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ycFQKeo1Gpa_O9Dn6i-w?pwd=c32f 提取码:c32f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公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 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2025 年 10 月 1 日